

合同编号：XZZR-20251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5-0097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运动健康管理系统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泽瑞天诚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

第五条 交货

-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均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

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甲方（买方）：徐州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徐州市泽瑞天诚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中医院运动健康管理系统及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运动促进健康管理软件	南京宽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宽乐V1.0	300000	套	1	300000	
智能运动健康管理一体机	南京宽乐健康	宽乐KY-P30	470000	台	1	47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u>柒拾柒万</u> 元整（含税含运费）小写： <u>770000</u>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设备主材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以及配套器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为验收合格交货价，且不做调整。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及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还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商检合格证等。

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属于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在合同中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生产厂家标准

配置为准。乙方的销售、安装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2.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2.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徐州市中医院。

2.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人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包装及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商原厂包装，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3.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3 特别条款：a. 所提供产品的备案文件必须真实有效；b. 所提供产品应当符合相应产品卫生标准、技术规范和企业标准的要求，产品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产品备案文件标明的完全一致；c. 产品的标签（铭牌）、说明书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d.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合法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

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4. 交货物验收、异议

4.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4.2 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产品说明书对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设备均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3 乙方交付设备时须将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给、随机工具、软件密码等交付甲方;乙方未完整交付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等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并视为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4 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货物与合同货物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责任。

4.5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 3 日内派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5.4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

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5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共同验收工作。乙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所用。

5.6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3、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4、货物来源生产方标准，且必须是有关生产方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7 设备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后，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5.8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9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5.10 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双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五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11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软件系统项目实施要求

6.1 质量标准

6.1.1 功能性的质量指标

- (1) 功能的正确性：系统功能和附件所列中功能需求的描述一致。
- (2) 功能的准确性：系统产生的结果没有误差。
- (3) 功能的完整性：所有功能及其定义清楚、可用。
- (4) 互操作性：扩增软件系统与现有系统交换数据和服务实现无缝链接。

6.1.2 安全性质量指标

- (1) 产品具有良好的安全管理，能防止不安全存取软件、防止数据丢失、防止病毒入侵对数据的破坏等。
- (2) 软件具有良好的权限访问机制，未获授权无法使用软件及通过本软件

获取数据。通过软件所获取的数据、结果必须准确、合法、一致性。

(3) 乙方对产品需保证具备完善、安全、经济的数据容灾解决方案，确保甲方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4) 乙方需依据国家最新等级保护标准完成系统功能建设；上线前软件需通过安全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检查，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对安全漏洞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安全需求。

6.2 实施要求

(1) 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的需求调研、需求确认、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等工作。安排具备专业资质人员负责，按双方的工期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义务。确保整个系统方案与现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具体。

(2) 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应确保甲方医院现有系统业务运营不间断、业务应用功能及流程改造的平稳过度，乙方不得以系统功能改造难度、技术差异性等原因任何理由更换现有系统或正在使用的功能模块，确保项目建设实施安全、平稳、全面、可靠。

(3) 乙方须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完成系统项目的开发、内测、接口联调及系统开通。

(4) 乙方应遵循国家和行业软件开发管理规范，实现甲方所要求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及配置管理等，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5) 乙方保证在出现应用系统故障时应及时、积极响应。

(6) 乙方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等，所有操作须得到甲方许可。所有资料和信息为机密，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资料，保守机密。

(7) 在系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质保维护服务。

(8) 乙方需提供的产品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若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以及其他影响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3 验收合格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软件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系统软件的配置工作，软件应完全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软件各功能模块生成的相关数据完整、准确，核对无误，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技术标准，系统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符合该验收标准的，即为验收合格。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软件产品项目工程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合格单》为验收合格的唯一依据。验收中, 如果发现软件功能有缺陷、损坏等质量、技术问题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 以及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使用要求等情形的, 双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三日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 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验收时乙方还需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否则, 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4) 软件经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 即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验收情况对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完善, 符合验收条件后, 乙方再次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甲方再次组织验收。

7.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柒拾柒万 元(小写金额: 770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 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 大写: 人民币 ,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二)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3100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并正式发货前,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539000, 大写: 人民币 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7.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7.3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银行帐号: 323899991013000658567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行业质量标准及甲方内控标准, 并保证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根据国家规定, 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 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8.2 产品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日算起) 2 年,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 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如无特殊约定, 保修期满后, 只收取维修配件的成本费, 并保证对本产品终身负责维修。任何时候, 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8.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 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 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和更换。

8.4 质保服务期内, 乙方提供同一大版本内免费升级服务, 同时应免费提供服务及技术支持, 包括对各种故障及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如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故障不能现场排除的, 2 日内提供备用机(提供备用机一台, 设备故障无法及时处理时备用, 备用机所有权归厂家所有), 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 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 在获得甲方同意后, 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8.5 质保期内, 设备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 按 1:2 延长质保期(具体时间, 按天数算)。

8.6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 乙方必须上门维修, 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 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 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乙方未尽到维修质保义务的, 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再加 15% 的管理费从质保金(或尾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7 质保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 95% 即 347 天以上质保期按 1: 4 (按天算) 顺延。(如果因维修

导致停机时间过长，其他补偿条款，双方友好协商）。

8.8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

8.9 质保期后维修时，如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提供优惠价格（不高于八折），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需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好后6个月内，对仪器设备再次发生同样的故障并且需要更换同样零配件时，乙方承诺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9. 技术培训

8.1 工程师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人员进行设备的结构和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故障诊断维修基础知识理论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并提供该设备的操作手册（一套）、维修手册（一套）交设备管理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合同价中。

9.2 临床培训：免费提供现场临床培训。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报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 本合同价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0.4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使用授权

11.1 授予使用权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乙方愿意授予、甲方愿意接受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的永久使用权。

（2）许可使用软件后，甲方有权使用软件操作手册中列明的全部功能。包括：

（1）在本合同指定的范围及计算机系统安装并使用许可软件。

（2）为防止许可软件损坏而制作许可软件的备份复制品。

(3) 甲方有权为进行许可软件的操作培训而复制用户手册，或将许可软件U盘上的许可资料打印输出。

11.2 许可使用范围

甲方可以在网络或多用户环境下使用许可软件，包括提供远程终端、通过网络共享及本地所有服务器、客户机、联机终端、独立节点或工作站，包括现有医院本部院区。

12. 保密条款

12.1 “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由甲、乙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以及未公开的信息，包括由甲、乙方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签订的其他合同中规定应保密的所有项目。

12.2 除本协议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2.3 数据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包括：

(1) 软件数据涉及甲方的信息；

(2) 软件数据涉及患者的信息；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的甲方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环境中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的研发数据、生产运行数据、管理数据、运维数据、业务服务数据等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12.4 保密义务：

(1) 双方应自觉维护对方的权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2) 双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对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 双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谋取私利；

(4) 乙方同意并承诺，若甲方数据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披露、泄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损失，经证实后，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造成患者个人信息泄露的，乙方还应向患者承担法律责任。

12.5 以上保密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双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2.6 乙方的技术支持人员上岗前必须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现场维护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技术维护人员在甲方医院工作期间或离开医院后，如果发生失密、泄密事故，都将追究乙方及其个人的法律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具体按照（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乙方在在系统维保过程中来源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医生信息、病例信息、临床数据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敏感的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只在正常使用系统产品的范围内进行使用。不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数据及信息。

12.7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人披露、泄露。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12.8 当任一方（泄密方）泄密、违反保密义务时，泄密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直接损失）。

12.9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12.10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13. 违约责任

13.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13.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7 天（不足 7 天的，按 7 天计算），按总货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合同即解除，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1.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1.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1.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3.1.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13.1.7 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3.2 甲方违约责任:

13.2.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壹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备案 1 份。

17. 合同附件

甲 方: 徐州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 话:

乙 方: 徐州泽瑞天诚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八里社区民生综合服务中心 8 层 B4 室

电 话: 18005223358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

账 号: 3238999910130006585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7：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ZZR-20251002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徐州

徐州市中医院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 徐州泽瑞天诚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 徐州市中医院运动健康管理系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ZR-G2025-0097)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5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3 份, 卖方 2 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ZR-G2025-0097] 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徐州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卖方(签章): 徐州泽瑞天诚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附件 7: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徐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徐州市泽瑞天诚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3 份, 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李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